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09 號

主旨：有關香港政府公布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070922127 號函轉大陸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陸港字第 1070005391 號函辦理。
2.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本(107)年 7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規定任何旅客攜帶價值逾港幣 12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48 萬元)之現金類物品，包括任何法定貨幣的紙幣或硬幣、旅行支票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必須在入境香港時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經「紅色通道」入境；若旅客進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之大量現金類物品，則需以電子方式預先向海關申報。
3. 香港海關於上揭條例實施後設 3 個月寬限期，若入境旅客因疏忽而違反該條例，海關僅作出書面警告，寬限期已於本年 10 月 15 日屆滿，其後初犯者將遭罰款港幣 2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8 仟元)，再犯或個案涉及跨境洗黑錢、不法份子的海外融資，則最高可遭罰款港幣 50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200 萬元)及判監 2 年。
4.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電報及香港政府新聞公報影本各一份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JHBBB BTC 發文日期：1071019 發文字號：1070922127

理事長

吳盈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電報

發文字號港處綜字第 1079900277 號 第 1 頁 流水號：

解密條件： 公布時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日期：107.10.05 方式： E-mail Fax 本電：電文 2 頁，附件 1 頁，共 3 頁

擬辦：		批示：	
-----	--	-----	--

裝
訂
線

事由：有關港府公布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事。

大陸委員會鈞鑒：

- 一、港府於本（107）年 7 月 16 日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規定任何旅客攜帶「價值逾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包括任何法定貨幣的紙幣或硬幣、旅行支票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在入境香港時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經「紅色通道」入境。若旅客進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之大量現金類物品，需以電子方式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
- 二、香港海關於此例實施後設 3 個月寬限期，如入境者在無心之失下違反上述條例，海關只會作出書面警告，寬限期將於本（10）月 15 日屆滿。寬限期過後，初犯者將被罰款 2000 元港幣，再犯或

主 委 邱 副 主 委 陳 副 主 委 李 副 主 委 華 主 秘 綜 合 規 劃 處
 文 教 處 經 濟 處 法 政 處 港 澳 蒙 藏 處 聯 絡 處 秘 書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主 計 室 資 訊 室 資 研 中 心



大陸委員會



1070005391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電報

發文字號港處綜字第 1079900277 號 第 2 頁 流水號：

個案涉及跨境洗黑錢、不法份子的海外融資，則最高可被罰款 50 萬港元及判監 2 年。

三、《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自實施至今已 2 個多月，條例運作大致順利，現謹臚列相關數據（截至 10 月 3 日）如下：

（一）海關共接獲 3,584 份申報，平均每日約 50 份，主要來自海路及空路。另貨運方面接獲 2,088 份，平均每日 29 份，以出口居多。

（二）寬限期內總共查獲 17 宗違規個案，被港府認為為「無心之失」包括：

1. 共 14 宗攜帶逾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而未有主動申報個案，當中 8 名港人及 6 名旅客，年齡介乎 23 歲至 67 歲，涉及金額由 15 萬港元至 500 萬港元不等。
2. 有 1 名港人所申報之金額與實際所持金額不符，渠申報約 20 萬港元，但手提袋及錢包中共搜出 50 餘萬港元，經查問後，屬無心遺漏。
3. 共有 2 宗貨物個案，皆來自經營售賣紀念幣之進口商，涉及現金類物品為紀念幣，分別價值 54 萬港元及 26 萬港元，漏報原因為不知道紀念幣屬法定貨幣。

四、為維護訪港國人之權益及避免誤墮法網，請轉知各相關機關周知訪港旅客，密切注意及配合有關法規之施行。

五、檢附港府新聞公報乙份，併請監察。

香港辦事處（綜合組；承辦人：陳加略）

2018/10/4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七月十六日生效

1079900277

新聞公報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七月十六日生效

香港海關（海關）提醒市民，《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條例》）下星期一（七月十六日）起實施。

根據《條例》，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即其總值高於12萬港元），須使用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

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或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

有關申報表可於海關入境大堂的紅通道索取，並可於海關網頁下載。

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須利用海關網上的「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

違反《條例》者最高可處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旅客如果初次違反申報或披露的規定，而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罪行，以及其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可透過繳付2,000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海關發言人表示：「為協助市民、遊客及相關業界遵從新措施，海關會於《條例》生效起的首三個月，對初次違反《條例》下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士，盡量以書面警告處理。海關發出書面警告時，會向有關人士說明《條例》的規定。」

「如有人再次違反《條例》規定、被發現濫用寬限安排或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的活動，海關不會作出警告，並會按照《條例》執法。」

《條例》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第32項建議，以加強防止透過跨境運送現金類物品進行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條例》的詳情，可瀏覽海關的專題網頁：

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index.html，或致電海關熱線（電話：2815 7711）查詢。

完

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4時40分

紅綠通道系統

為提供更快捷的旅客清關服務，海關已在各入境管制站實施「紅綠通道系統」。入境旅客請根據在各入境大堂豎立的以下紅綠通道指示牌，選擇適合的清關通道。



紅通道（申報通道）



旅客在抵港時如攜有以下物品，請前往此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

- 任何禁運／受管制物品；
- 並不合資格享有免稅優惠或超逾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及／或
- 大量（即總價值高於港幣12萬元或等值外幣）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

注意：

如旅客未能就攜帶的禁運／受管制物品出示有效的牌照或許可證，可遭檢控，而有關物品亦會被充公。
旅客須就並不合資格享有免稅優惠或超逾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繳付關稅／被海關人員充公有關應課稅品。
旅客須就其管有的大量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如申報中載有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可遭檢控，而有關物品亦可能被充公。

綠通道（毋需申報通道）



旅客在下列情況下，應使用此通道：

- 沒有攜帶任何應課稅品或禁運／受管制物品；
- 攜有符合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及／或
- 管有總價值港幣12萬元或以下（或等值外幣）的現金類物品。

使用綠通道時，旅客：

如被發現攜有應課稅品而沒有作出申報／作出不完整的申報，可遭檢控／罰款。

2018/10/15

香港海關 - 紅綠通道系統

如被發現攜有任何禁運／受管制物品而未能出示有效的牌照／許可證，可遭檢控，而有關物品亦會被充公。

如被發現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而未有作出申報，可遭檢控，有關物品亦可會被充公。

注意：

旅客使用綠通道不表示可免受海關的檢查。